



广州政报

2009年8月(上)

总第49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现代服务业现场会”



▲ 7月6日，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全省发展现代服务业工作现场会，深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精神，总结全省发展现代服务业工作经验，进一步部署我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黄华华、黄龙云、朱小丹、佟星、张广宁、邬毅敏、薛晓峰等省、市领导和与会代表一起参观考察了广州市现代服务业的有关企业。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5期(总第492期)

8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构建城乡统筹基层
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
组织建设的意见
(穗字〔2009〕6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宏城广场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30号) (10)
- 关于开展亚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
(穗府〔2009〕32号) (11)
- 关于广珠铁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33号) (1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
2009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
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穗文〔2009〕6号) (14)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珠
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方案》的
通知(穗办〔2009〕15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工作
的通知(穗府办〔2009〕37号)
..... (30)
- 关于废止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
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9〕38号) (39)
- 印发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
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9〕39号)
..... (40)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9)
-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7)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6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2009年7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以及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就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义

1. 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及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农村基层组织的功能定位、设置形式面临一系列新问题，农村党员干部的思想观念和素质能力与科学发展观的新要求、农村改革发展的新任务、农民群众的新期待还不相适应。各级党委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坚持不懈抓党建的“主业”意识、与时俱进抓党建的创新意识、城乡党建“一盘棋”的大局意识，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新发展。

二、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实现城乡基层党组织工作目标相协调、部署相呼应、成效相促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双向受益、共同提高的城乡基层党建新格局，为我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3. 目标要求。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设置方式、活动方式和领导方式不断创新，服务功能、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

——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成长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激励保障机制日趋完善，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村干部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

——农村基层党员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农村党员队伍的思想观念和宗旨意识显著增强，农村发展党员工作更加规范，党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创新发展，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健全，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党内民主进一步扩大，村级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不断完善，农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

三、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4.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要积极为村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赋予村党组织对村委会和经济社干部的教育监管职能，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两委”分工负责制、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和民主决策制。保证村党组织成员与村委会成员享有同等标准的薪酬待遇，强化村党组织对村财务和重大村务的全过程监督。

5. 加强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强镇党委书记，探索镇党委书记跨区（县级市）交流任职。注重从优秀年轻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中选拔镇领导班子成员，充实镇党委书记队伍后备力量。镇党委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市或市以上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7天。有计划组织镇党委书记到市直部门挂职锻炼。区（县级市）委书记每年要与镇党委书记谈心一次以上。进一步加强镇党委书记作风建设，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性党风党纪突出问题。创新村党

组织书记培养选拔机制，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一好双强”标准，注重从本村优秀现任村干部、致富能手、农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复员退伍军人、外出务工返乡的农民党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鼓励优秀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镇（街）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提前离岗或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回原籍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探索村党组织书记跨村任职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等选任途径。落实村党组织书记保障激励措施，在自愿参保的前提下，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到2010年底前为现任村党组织书记全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镇（街）机关公务员、招聘镇（街）事业编制人员的力度，推荐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村党组织书记。

6. 在镇设置党建工作指导员。在全市各镇设置党建工作指导员，解决农村基层党务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镇党建工作指导员实行聘任制，由各区（县级市）委组织部负责统一向社会公开招聘，接受区（县级市）委组织部和所在镇党委的双重管理和领导。镇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标准，由市负责的部分纳入市财政预算。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给予党建工作指导员适当补助。

7. 组织开展好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助活动。组织好我市城区党支部与梅州市农村党支部的结对共建活动，抓好全市城区党支部与农村党支部的结对共建活动。城区党组织要推动人才、信息、技术和管理等优质资源向农村流动，发挥农村党组织的比较优势，组织好“五个一”活动，开展各具特色的互帮互助活动，实现城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基层党组织共建双赢。

8. 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设置方式、活动方式和领导方式。推广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专业协会、产业链和经济社建立党组织的模式，探索村村联建、村企联建、村居联建等组织设置新模式。改进村党组织活动方式，把党组织活动与发展农业、建设农村、培育农民有机结合；利用现代网络技术，为党组织活动创建平台；发挥村党小组的作用，把村党组织活动延伸至自然村；吸纳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扩大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

9.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按照省委提出“有一块党支部牌子，有一个党员活动场所，有一套党员远程教育终端设备，有一个党建工作宣传栏，有一套党建工作制度”的“五个有”标准，规范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办公用房、党员活动场所等阵地建设。强化管理，整合资源，提高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在宣传教育、党员培

训、议事办事、文化活动、便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功能作用。

10.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围绕农村改革发展的新任务，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农村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赋予活动新内涵，创新活动载体。及时总结表彰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1. 建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信息反馈和分析排查制度。建立日常情况反馈机制，通过多种渠道让基层单位和农村党员、干部群众顺畅地向组织反映意见建议。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各单位间的交流学习。建立分析排查机制，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排查、及时处理。

四、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12. 进一步疏通优秀村干部成长进步的渠道。拓宽优秀村干部的发展空间，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探索建立来自农村基层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从2009年开始，镇（街）录用机关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时，要留出30%的比例录用符合条件的优秀村干部尤其是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雇员制，聘用优秀村干部到镇（街）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13. 建立健全村干部薪酬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区（县级市）、镇（街）两级财政和村集体统筹解决村干部报酬机制，实行在职村干部工资补贴最低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村干部报酬待遇落实及正常增长机制。从2009年开始，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加大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村“两委”班子和村干部的表彰奖励力度。推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村干部离任保障制度，凡符合一定条件的村干部均可享受离任保障，所需经费由区（县级市）、镇（街）财政和村集体收入统筹解决。

14. 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好、带头富和带民富能力强的专业大户、民营企业主、农民经纪人、回乡创业人员、复退军人等优秀农村青年作为村级后备干部的主要来源，在镇（街）建立农村致富能手、实用人才信息库和培养对象个人档案。要加强对村后备干部的培养锻炼，跟踪考察，适时将条件成熟、群众公认的后备干部推荐进入村级班子。

15. 组织镇、村干部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组织优秀的村干部到镇（街）机关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组织优秀的镇干部到区（县级市）直属部门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整体素质。要对挂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组织岗前培训，

建立个人业绩档案，定期检查指导。

16. 公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每年向社会公开选聘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争取用5年时间实现全市“一村一名大学生”的目标。大学生村干部可享受上级专项补贴，比照本地镇（街）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其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享受养老、医保等社会保障，其费用由区（县级市）、镇（街）财政统筹，按时足额发放；其薪酬待遇、户口问题予以保障；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员的大学生村干部可享受加分优惠；对任期满后有就业或创业意向的大学生村干部推荐就业、引导创业；对在村任职2年以上、具备“选调生”条件的大学生村干部，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要及时挖掘报道大学生村干部中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17. 实行机关新录用公务员下基层锻炼制度。新录用的机关公务员要分期分批到基层锻炼至少一年，把新录用的公务员下基层锻炼和选派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选派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下基层驻农村，确保全市每个行政村都有一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驻村或联系村。

18. 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行村干部目标管理制、公开承诺制、年终考评制、离任审计制、民主评议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把对村干部的监管模式向经济社干部延伸。村委会干部每年要就竞选承诺兑现情况等向村民会议述职并接受村民评议；村党组织干部要分别向镇（街）党（工）委和村党员大会“双向述职”，接受镇（街）党（工）委和党员群众的“双向测评”，测评结果与村干部的待遇奖励挂钩并向党员群众公示。发挥人大对农村工作和村委会、经济社干部的监督职能。

五、扎实抓好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

19. 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积极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票决制、回执制、培训制、考核制、淘汰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积极探索在农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行业协会负责人及村社干部、后备干部、复退军人、妇女中发展党员的有效方式。

20. 构建农村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体系。推行群众事务党员代理制、党员服务承诺制，开展党员设岗定责活动，建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和服务型的党员之家。建立农村党组织成员定期走访群众制度，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变“集中接访”为“入家询访”，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和萌芽状态。完善党员目标管理考评办法，把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和对党员的考核内容。

21. 建立健全城乡党员互助关怀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困难党员信息库，完善困难党员帮扶救助制度，丰富党内关怀帮扶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党组织的亲力和凝聚力，增强党员的向心力和荣誉感。通过财政下拨、党费支持、党员捐款、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结合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助活动，设立城乡党员互助基金、党员创业小额担保基金等公益性基金，为农村困难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党员的业余生活。

22. 构建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构建以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双向互动、共同负责的流动党员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流动党员持证流动，完善流动党员服务站点建设。建立完善流动党员信息库，及时为流动党员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推荐、权益保障等服务。探索跨区域、跨行业开展党组织活动的有效途径，建立城乡共育的党员动态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党员在村就业和创业，为新农村建设作贡献。

23. 实施“十万农村党员干部大培训”三年计划。巩固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不断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致富领富能力。整合城乡培训资源，依托各级党校、高校以及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将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经济社干部和农村基层党员全部纳入培训范畴，三年内完成。建立市、区（县级市）、镇（街）三级培训经费保障机制，把对农村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党建工作经费。改善区（县级市）、镇两级党校的办学条件，发挥其在农村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工作中的主阵地作用。

24. 进一步搞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完善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硬件建设，按“管、学、用”的要求抓好软件建设。加强对终端接收站点管理员的培训。培养高度负责、相对稳定的管理员队伍，提高站点实际使用率。建立政治素质强、技术过硬、愿意为农民群众服务的教学辅导队伍，搞好技术保障和教学辅导。定期对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测评。

六、切实改进党的作风，着力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25.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相结合，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全面推进“三公开”建设，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切实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案件。

七、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农村群众自治机制，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6. 推进农村基层党内民主建设。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班子“两推一选”的选举办法，探索推进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公推直选”方式。加强农村党务公开工作，实现党务公开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完善村党组织决策机制，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27. 完善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民主选举程序，重点在委托投票、惩处贿选、选民界定等环节加强规范，提高村民民主法制意识，保证选举公正有序。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完善民主管理机制，健全村规民约、村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民主监督工作，定期开展民主评议，组织村社干部述职述廉，加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挥村民理财小组监督作用，推广村帐镇（街）代理、社帐村代理制度。

28. 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村党支部要领导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和乡镇企业工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各配套组织的作用，形成基层建设合力。

八、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9.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领导，不断完善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制，每年要专题研究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解决好农村基层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区（县级市）党委要建立健全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党委组织部门要配强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领导和工作力量，确保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人抓、有经费、有阵地、有制度、有考核。市、区（县级市）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镇（街）党（工）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工）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市、区（县级市）党委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或者党代会）报告工作时，要有专门部分报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工作，接受代表和委员的评议。各级党委书记是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区（县级市）党委书记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调研，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要着力强化镇（街）党（工）委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直接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和教育的机制。

30.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继续完善市、区（县级市）和镇（街）三级对贫困村

的财政补贴措施。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党费补助等途径，逐步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投入力度，形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干部报酬和养老保险、党员干部培训资金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把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着重向农村基层贫困地区倾斜。

31. 强化考核监督。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作为考核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班子工作绩效、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抓好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主题词：党的建设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0号

关于宏城广场工程建设的通告

宏城广场南靠天河南一路，北临天河体育中心，东侧为正佳广场，西侧为天河城广场，总占地面积约4.6万平方米，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拟规划建设为大型市民休闲广场和亚运会期间天河体育中心人流疏导的重要交通节点。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拆迁工作，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2号

关于开展亚运城市环境综合整理的通告

为加快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以优美的城市环境形象迎接2010年第16届广州亚运会，根据《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广州市招牌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亚运城市环境综合整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理范围：以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及白云区建成区、城市主干道两侧、亚运场馆周边地区、公园及旅游景点周边为重点整理区域，覆盖全市。

二、整理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

三、整理内容：根据整理规划，拆除违法建筑和过期临时建（构）筑物，开展建筑物立面整饰和屋面“平改坡”，实施三线下地、雨污分流、道路扩建改造、绿化美化、夜景照明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等。

四、整理工程的组织实施：由市建委负责统筹协调，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工商、规划、国土房管、市容环卫、城管、水务、电力、环保、交通、建设和园林绿化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中央驻穗单位、驻穗部队和省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权属物业整理工程的实施。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0年10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3号

关于广珠铁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珠铁路是促进珠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建设项目，起于我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编组站，止于珠海市高栏港，其广州段途经江高镇何布村、珠江村、大田村、江村村，长6.06公里，计划于2011年底建成开通运营。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市征地拆迁安置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9〕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2009年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纪委关于2009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市纪委关于 2009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和《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根据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市纪委全会关于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部署，现就我市今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机关服务年”活动，以“加强作风建设，保障科学发展”为主题，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有针对性地抓好公职人员的岗位廉政教育，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通过教育学习，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党性党风党纪特别是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增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为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保障。

二、学习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学习内容：胡锦涛同志反腐倡廉重要论述；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胡锦涛、贺国强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汪洋、朱小丹同志在省、市纪委全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和《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以及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省、市纪委印发或拍摄制作的正、反面典型材料和电教片及其他教育学习资料等。

（二）时间安排：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教育学习计划，在 7—9 月期间，相对集中 5—7 天的时间组织开展教育学习活动。

三、教育对象、教育重点和教育形式

教育对象是全市党员、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重点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要围绕教育主题，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一）以加强作风建设为重点，面向党员干部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党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建设，增强宗旨观念和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结合“机关服务年”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顾全大局、令行禁止，求真务实、狠抓落实，践行宗旨、服务人民，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以实际行动服务企业、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作风上存在的宗旨意识不强、理论和实际相脱节、责任心和事业心不强、政绩观不正确、个人主义严重、纪律观念淡薄等突出问题。以开展学习王瑛同志先进事迹活动为契机，树立一批作风优良、勤廉兼优、模范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和引导作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市纪委将印发有关作风建设方面的先进典型事迹材料，并对作风建设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各单位要采取专题学习会、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领导有关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讲话精神，以良好的作风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教育登记备案制度，保证教育不留死角。

(二) 以规范岗位履职行为为出发点，面向公职人员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开展法纪教育和勤政廉政教育，增强公职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规范公职人员的从政从业行为。结合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规范公务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岗位履职行为，重点对新录用、重要岗位、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的公职人员进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通过分析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和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市纪委将开展领导干部权力运行风险教育，拍摄制作有关典型案例警示片，组织市管干部认真学习有关分析材料，深刻认识权力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市委主要领导将开展有关权力运行风险分析和防范方面的专题调研并作专题辅导。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教育的有效形式并制订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三) 以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为目的，面向全社会开展廉洁教育。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结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进一步弘扬廉洁理念，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穗纪字〔2007〕30号）和《实施方案》（穗纪办字〔2008〕8号）及《关于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的有关工作的通知》（穗纪办〔2009〕32号）要求，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农村工作，培育和不断扩大廉政文化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扬正气，促和谐”全国、省、市

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展播工作实施方案》(穗纪字〔2009〕19号)的部署,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板报、电梯、网络等各种媒体、媒介,对廉政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进行广泛展播,掀起高潮,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市将以“清廉羊城”系列活动为载体,在青少年团员和学生中继续推进“清廉薪火行”活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树立正确政绩观”主题征文,向市管领导干部发送廉政彩信,依托五个市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分别举办“勤廉楷模周恩来”展览、廉政名言警句书画展、典型案例图片展、开放廉政信息库、提供专题辅导等,并编印《广州廉政文化基地参观学习指引》。各单位特别是廉政文化“六进”牵头单位要积极创新形式,打造品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充分挖掘本地区、本单位历史文化中蕴涵的廉政文化资源,建设廉政文化景观,建立健全廉政文化建设的有效运作机制、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推动全市廉政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此外,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保密警示教育,筑牢保密思想防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定动作”。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纪律教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带头学习,带头作辅导报告,带头参加教育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做好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宣传、党校、教育、文化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确保教育活动扎实进行。要突出主题、认真做好“规定动作”:召开动员会;组织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掌握有关文件精神;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学习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作辅导报告;抓好示范、警示和岗位廉政风险防范三项教育,充分运用中央和省、市树立的先进典型并注意挖掘树立本单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开展示范教育;充分运用省、市剖析或制作的反面典型材料、电教片、暗访片进行警示教育,有案发的单位要认真剖析案件,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运用有关分析材料,积极开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抓好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展播,营造氛围。

(二) 借鉴先行经验,深化教育活动。市纪委选择天河区、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和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四个单位作为今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先行点,为全市探索经验。各单位各部门要学习和借鉴先行点的经验和做法,有条件的要确定自己的纪律教育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深入开展。

(三) 创新教育形式,营造教育氛围。各单位既要抓好规定的教育学习活动,又

要结合实际,创新教育的形式和方法,在“自选动作”上创特色。要积极探索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党员干部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新方法、新途径,寓教于文、寓教于理、寓教于乐。要利用各种有效形式,组织观看、学习有关音像和文字资料(包括影视、文艺作品)。要拓展宣传渠道,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上开设廉政专栏或专题节目,扩大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丰富教育载体,充分运用歌曲、小品、公益广告、演讲比赛、动漫等文艺形式及现代科技手段,增强教育的时代感和吸引力。

(四)切实解决问题,务求取得实效。要把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纪律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巩固和延伸教育效果。要把专题学习、群众评议与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使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市纪委将通过召开情况汇报会、编印专刊、到基层调研等形式,对全市教育学习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对教育活动流于形式、成效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对领导问责并责成补课。

请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局以上单位纪委(纪检组)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情况,于9月20日前书面报告市纪委。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纪律 教育学习月△ 2009年 意见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5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 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 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分工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国家颁布实施,组织实施好《纲要》是全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已专门审议制定了《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对《纲要》实施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为确保《纲要》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组织市有关部门对《纲要》的目标和任务进行梳理,归纳为重大发展战略研究、重大体制机制创新、重要改革发展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基地等五大类,形成本分工方案。

一、工作分工

(一) 重大发展战略研究。

1. 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地位,建设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府研究室牵头)
2.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科技局牵头)
3. 建设亚洲物流中心。(分管市领导: 甘新; 市交委牵头)
4. 建设国际商务会展中心。(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经贸委牵头)
5. 建成珠江三角洲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6. 建设南方物流信息交换中枢、确立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地位。(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信息办牵头)
7. 建成国际最开放、最便捷、最高效、最安全的客流中心之一。(分管市领导: 甘新; 市交委牵头)
8. 深化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完成2020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分管市领导: 苏泽群; 市规划局牵头)

(二) 重大体制机制创新

1. 试验区和先行区。

- (1) 探索科学发展模式试验区。(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建成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试点城市。(分管市领导: 苏泽群; 市国土房管局牵头)

(3) 争取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 建成区域金融中心。(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金融办牵头)

(4)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发挥试验区作用。(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卫生局牵头)

(5) 建设“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 构建“信息广州”, 率先在全国建成电子政府。(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信息办牵头)

2. 改革试点。

(1) 率先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分管市领导: 方旋; 市编办牵头)

(2) 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分管市领导: 陈国; 市民政局牵头)

(3) 开展创新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政务管理办牵头)

3. 示范区。

(1) 建成全省建设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的示范城市。(分管市领导: 曹鉴燎; 市旅游局牵头)

(2) 打造全国高水平、高品质社会事业发展示范城市。(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 争创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教育局牵头)

(4) 打造全国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城市。(分管市领导: 陈国; 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5) 打造全国性的公共文化建设示范城市。(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文化局牵头)

(6) 加快广州开发区建设国家节约用地试点示范区。(分管市领导: 薛晓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7)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将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4. 开发新区。

(1) 申报并建设增城国家级开发区。(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外经贸局牵头)

(2)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次创业”, 加快广州科学城(北区)建设, 把广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科技园区。(分管市领导: 薛晓

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3) 规划建设广州南沙新区，作为加强与港澳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合作的载体。(分管市领导：陈明德；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4) 推进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开展创新发展模式试验。(分管市领导：薛晓峰、陈明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5) 加快广州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建设，努力建成全国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分管市领导：薛晓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牵头)

(三) 重要改革发展任务。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推进股权投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培育竞争力强的金融控股集团。(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金融办牵头)

(2) 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会展，打造世界一流的会展品牌。(分管市领导：李荣灿；市经贸委牵头)

(3)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发展研究设计、营销策划、工程咨询、中介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以及有影响力的中介服务机构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4) 大力发展现代人才服务业，扶持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发展成为珠三角人才交流配置的枢纽以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平台，培育一批立足本地、辐射全国、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管市领导：许瑞生；市人事局牵头)

(5) 打造若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超千亿元企业和世界名牌产品，培育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超千亿元的新兴产业群；发挥大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的协作体系。(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6) 扶持优势企业围绕主业实施行业并购和重组，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世界级品牌，重点打造若干销售收入达千亿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企业。(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国资委牵头)

(7) 高标准建设若干个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分管市领导：陈国；市农业局牵头)

(8) 加快推进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建设。(分管市领导：薛晓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2.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 率先建立和完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体系。(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2) 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争取一批国家重大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建成亚太地区重要的成果转化基地。(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 支持企业与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技术研发机构,实施企业国际合作创新试点,积极承接跨国研发中心转移。(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4) 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5) 推进部省市共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组建若干个部省市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争取国家在广州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和国家创新能力项目,争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深化穗港产学研合作,推进形成以广州—深圳—香港为主轴的区域创新布局。(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6) 培育若干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7) 新建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8) 进一步发挥“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人才引进平台的作用,建设一支高层次、国际化的优秀人才培养队伍。(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9) 加快科研、标准化与科技成果产业化三同步步伐,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内各级标准的研制。(分管市领导:曹鉴燎;市质监局牵头)

3. 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

(1)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及广州交通枢纽建设,完善区域公交网络。巩固白云机场中心辐射地位并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港澳机场的合作。(分管市领导:甘新;市交委牵头)

(2) 完善广州港的现代化功能,提升广州港作为主枢纽港的地位,大力发展海港经济。(分管市领导:甘新;广州港务局牵头)

(3) 全面推进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江海堤围加固达标工程建设,2020年市区防洪防潮能力达到200年一遇。(分管市领导:苏泽群;市水务局牵头)

(4) 推进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构建“随时随地随需”的信息网络,率先发展物联网。(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信息办牵头)

4.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1) 制定和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相互衔接的规划体制。(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苏泽群;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牵头)

(2) 制定广州佛山合作框架,强化广州佛山同城效应。(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 因地制宜改造城中村、拆除空心村、合并小型村,加快推进城乡新社区建设。(分管市领导: 苏泽群; 市建委牵头)

(4) 统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均衡配置。(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

(5)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经贸委牵头)

(6) 加快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新型金融机构(组织)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金融机构。(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金融办牵头)

5.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1) 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可再生产品和节能环保汽车,全面推进各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分管市领导: 甘新; 市经贸委牵头)

(2) 争取环境管理体制创新创新和先行先试,率先建立政府、企业、公民各负其责、高效运行的环境管理机制。(分管市领导: 苏泽群; 市环保局牵头)

6.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1) 增强文化软实力。(分管市领导: 王晓玲; 市委宣传部牵头)

(2) 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形式的智力引进和人才培养合作,鼓励海外优秀人才前来创业、投资。(分管市领导: 许瑞生; 市人事局牵头)

(3) 率先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分管市领导: 方旋; 市编办牵头)

(4) 率先实现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5) 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卫生局牵头)

(6) 率先建立健全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网络。(分管市领导: 徐志彪; 市卫生局牵头)

(7)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分管市领导: 曹鉴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牵头)

(8) 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分管市领导: 陈国; 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9) 完善覆盖城乡的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优化出生人口结构。(分管市领导: 曹鉴燎; 市人口计生局牵头)

7. 推进体制改革攻坚。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法制办牵头)

(2) 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 逐步实行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物价局牵头)

(3) 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 构建专业管理相对集中、综合管理重心下移的城市管理体制。(分管市领导: 苏泽群; 市城管局牵头)

(4) 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 理顺各级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财政局牵头)

(5) 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制度,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6) 深化资源性产品及要素价格改革。(分管市领导: 李荣灿; 市物价局牵头)

8. 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

(1) 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分管市领导: 陈明德; 市外经贸局牵头)

(2)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中心、研发机构和经贸合作区, 完善企业“走出去”的总体协调机制, 形成若干年销售收入超 200 亿美元的本土跨国公司。(分管市领导: 陈明德; 市外经贸局牵头)

(3) 争取与港澳在港口、码头、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分管市领导: 甘新; 市交委牵头)

(4) 促进赴港澳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 优化“144 小时便利免签证”。(分管市领导: 陈国; 市公安局牵头)

(5) 推进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境、技术、劳工等标准。(分管市领导: 曹鉴燎; 市质监局牵头)

(6) 加强与港澳金融业的合作, 开展对港澳地区贸易项下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 支持我市企业到香港上市融资。(分管市领导: 邬毅敏; 市金融办牵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7) 加大穗港澳协会、商会等民间交流力度,推进区域间的经贸合作与交流。
(分管市领导:曹鉴燎;市协作办牵头)

(8) 加强与东盟先进国家或地区在人才、经济、技术、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分管市领导:陈明德;市外经贸局牵头)

(9) 加强与台湾在经贸、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旅游、科技创新、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等领域合作,争取设立粤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合作实验区。
(分管市领导:陈明德;市台办牵头)

(四) 重大基地。

1. 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立若干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形成较为完整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链。
(分管市领导:陈明德;市外经贸局牵头)

2. 加快建设国家级软件和动漫产业基地。
(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3. 形成世界级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4. 打造产能千万吨级的世界级大型修造船基地。
(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5. 打造具有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6 建设现代信息产业基地。
(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信息办牵头)

7. 建设国家数字家庭和数字电视应用示范产业基地。
(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信息办牵头)

8. 建成我国重要核电装备基地。
(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9. 建设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分管市领导:邬毅敏;有关区、县级市政府牵头)

10. 建设全国一流的职业技能开发评价示范基地。
(分管市领导:陈国;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11. 构建全国性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分管市领导:陈国;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五) 重大项目。

1. 加快推进白云国际机场、广州港扩建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
(分管市领导:甘新;市交委牵头)

2. 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和自主技术为主的汽车产业集群，打造产值超千亿元的特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建设国际汽车制造基地。（分管市领导：甘新；市经贸委牵头）
3. 加快建设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4. 加快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分管市领导：薛晓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5. 加快广州开发区数控、液晶平板显示设备等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进建设中科院广州生命健康研究院。（分管市领导：薛晓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6. 加快建设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信息办牵头）
7. 加快建设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科技局牵头）
8. 推进建设武广及广深港高速铁路、贵州至广州铁路、南宁至广州铁路。（分管市领导：苏泽群；市建委牵头）
9. 推进广州轨道交通线网与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的衔接。（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推进建设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分管市领导：邬毅敏、苏泽群；市地铁总公司牵头）
11. 建设环保型骨干电厂。（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2. 统筹推进区域热电冷联供和清洁发电示范工程。（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3. 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接收站建设。（分管市领导：邬毅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4. 争取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分管市领导：李荣灿；市经贸委牵头）
15. 推进西江引水工程建设。（分管市领导：苏泽群；市水务局牵头）
16. 加快集成电路、平板显示重大专项的引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光电显示、太阳能、宽带无线通讯、数字家庭产业，新增培育 1000 亿元规模的新兴电子信息产业群。（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信息办牵头）
17. 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信息办牵头）
18. 率先发展“物联网”，推进基础通信网、应用网和射频感应网的融合，促进

我市进入全球信息化先进水平行列。(分管市领导:徐志彪;市信息办牵头)

19. 推动垃圾发电工程。(分管市领导:苏泽群;市市容环卫局牵头)

20. 加强沿海防护林、红树林工程和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分管市领导:陈国;市林业局牵头)

21. 争取设立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分管市领导:陈明德;市外经贸局牵头)

二、近期重点推进的重大工作事项

(一) 开展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城市地位,建设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研究。

(二) 探索建设科学发展模式试验区。

(三) 制定广州佛山同城化合作框架,强化广州佛山同城化效应。

(四) 加快科学城北区开发,推进建设“知识城”项目。

(五) 加快建设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穗港澳合作。

(六) 提升空港、海港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七) 完善铁路、高速公路、区域快速干线和地铁网络,打造珠三角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

(八) 推进实施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西江引水工程。

(九) 吸引世界500强企业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

(十) 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和自主技术为主的汽车产业集群,打造产值超千亿元的特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建设国际汽车制造基地。

(十一) 打造产能千万吨级的世界级大型修造船基地。

(十二) 培育国家级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立若干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形成较为完整的国际服务业外包产业链。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实施《纲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强力推进《纲要》的全面贯彻落实。市实施《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同志兼任,第一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郭志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潘建国同志兼任。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商有关部门明确协办单位、组织架构,加大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确保把《纲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调查研究。立足我市实际,深入分析各项改革发展任务的实施基础、存在问题及所面临的形势,深化《纲要》提出的重大战略研究,着力挖掘《纲要》

政策空间，提出实施工作的总体思路、阶段性目标、主要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快推进一批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和重要基地建设，为《纲要》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 加强沟通协调。市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的联系，争取国家和省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还要加强与周边城市对口部门的工作衔接。部门之间、部门与区（县级市）之间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动《纲要》实施。

(四) 加强督促检查。跟踪《纲要》实施进度，制订全市贯彻《纲要》的实施细则，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纲要》的实施和监督。

主题词：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7号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是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努力构建和谐政民关系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其促进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作用，本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登记统计制度，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其社会效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登记统计工作

（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建立健全对本部门、本单位所产生政府信息界定公开属性的审核制度，并及时按照信息种类及其产生时间顺序列表登记，注明公开属性。属于主动公开的，还要注明通过何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发布。要及时登记统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本单位网站，以及通过电子触摸屏、电子大屏幕、资料索取点、公共查阅点、政府刊物、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宣传栏等形式主动发布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各区、县级市政府办公室对以区（县级市）政府名义或本办名义下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公文类政府信息，要经过严格审核界定其公开属性，并按照公文种类及其产生时间顺序列表登记。要及时登记统计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发布本级政府

所产生的政府信息情况。要及时征集区（县级市）所属各部门、各单位产生和主动发布政府信息的情况。要指导所属各街（镇）做好登记统计由街（镇）产生和主动发布政府信息情况，以及转发上级有关部门政府信息情况。

（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情况登记统计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市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穗府办〔2006〕42号）、《关于修订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的通知》（穗府办函〔2007〕158号）和《关于2009年广州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09〕1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已经发生变化的办事事项和办事流程，要及时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社会公众发布变更信息，并做好变更信息的登记统计工作。

二、关于依申请公开情况登记统计工作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主要形式。当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提出依申请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1. 通过办事窗口或其他来访形式当面提出申请；2. 以传真形式提出书面申请；3. 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申请；4.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各单位网站政民互动栏目提出申请；5. 以邮寄信函形式提出申请；6. 以其他形式提出申请。

（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建立健全本机关受理、转办、回复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并督促和指导本系统下属各单位（包括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要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提出形式列表登记统计受理情况和依法回复情况。依法回复情况包括：1. 同意公开；2. 同意部分公开；3. 不同意公开；4. 所申请信息不存在；5. 转请信息产生部门回复；6. 申请内容不明确。同时做好申请人对回复申请评议情况登记统计工作，主要包括：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没表态四种情形。

（三）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受理、转办、回复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列表登记统计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和依法回复情况，以及申请人对回复申请评议情况。各区、县级市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除了负责做好以区（县级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受理情况和依法回复情况登记统计工作之外，还要负责及时征集区（县级市）所属各部门的登记统计情况，并督促和指导各街（镇）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和依法回复情况的登记统计工作。

（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各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咨询服务活动，也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承办机关单位应及时做好列表登记统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形式主要包括：1.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机关单位

网站回复“网上咨询”次数；2. 本机关单位组织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或信访接待日接待人数（人次）；3. 咨询电话接听次数；4. 本机关单位网站“政务公开”、“网上服务”和“政民互动”三个栏目每月访问量。

三、关于“在线受理”办事审批备案事项登记统计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市属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对已经实现“网上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备案类事项，应列表登记统计受理情况、办结情况和申请人满意程度。各区、县级市政府参照市本级做法，督促和指导区（县级市）所属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应登记统计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从2009年1月1日起按月登记统计上述情况，每月15日前将上月登记统计情况（其中，今年1至6月情况可合并列表登记统计，于7月30日前报送）以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联系人：吴小鹏，联系电话：83126452，电子邮箱：zwgkb@gz.gov.cn）和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联系人：吴立鸿，联系电话：83103829，电子邮箱：wulihong@gz.gov.cn）。市属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情况登记统计结果由其主管部门征集后报送（报送时间和形式同上）。

（二）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征集区（县级市）所属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街（镇）登记统计情况后，每年分两次（从2009年1月1日起，上半年统计数据于7月15日前报送，下半年统计数据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以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和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公室（联系人及电子邮箱同上）。

（三）驻区（县级市）垂直管理单位登记统计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在上报市主管部门的同时，要抄报所在区（县级市）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四）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将纳入政务公开考评内容（专项设置评分）。如未按时报送登记统计情况，未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公室责令改正；对于长期不报、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的，将由市监察局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参考表格系列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参考表格系列

表1 _____月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文种类:

填报日期:

序号	产生日期	文号	文件标题	公开日期	公开渠道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1. 此表格仅作参考, 登记统计事项应以正文要求为准, 各单位可依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2. 公文类政府信息是指以本单位名义下发的各种文件。

3. 产生日期为文件经本单位领导审核签发后的正式印发时间。

4. 公开日期为最先发布渠道的发布时间。

表 2 _____月依申请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文种类:

填报日期:

序号	产生日期	文号	文件标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说明: 1. 此表格仅作参考, 登记统计事项应以正文要求为准, 各单位可依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2. 公文类政府信息是指以本单位名义下发的各种文件。
 3. 产生日期为文件经本单位领导审核签发后的正式印发时间。

表 3 _____ 月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数	条		
通过电子触摸屏发布数	条		
通过电子大屏幕发布数	条		
通过资料索取点发布数	条		
通过纸质文件公共查阅点发布数	条		
通过政府刊物发布数	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数	条		
通过媒体报道发布数	条		
通过宣传栏发布数	条		
通过其他形式发布数	条		

说明：1. 此表格仅作参考，登记统计事项应以正文要求为准，各单位可依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2. 表中各种公开渠道发布数是指该公开渠道当月新增或变更的信息数量。

表 4 _____ 月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申请总数	条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2. 传真申请数	条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4. 网上申请数	条		
5. 信函申请数	条		
6. 其他形式申请数	条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4. 信息不存在答复数	条		
5.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答复数	条		
6. 申请内容不明确答复数	条		
对申请答复的评价数	条		
其中：1. 满意数	条		
2. 基本满意数	条		
3. 不满意数	条		
4. 没表态数	条		

说明：此表格仅作参考，登记统计事项应以正文要求为准，各单位可依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表 5 ____月咨询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 注
网上咨询数	条		
现场接待数	人次		
电话咨询数	人次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人次		

说明: 1. 此表格仅作参考, 登记统计事项应以正文要求为准, 各单位可依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2. 现场接待数包括现场咨询活动服务和信访接待人数 (人次)。

表 6 ____月在线受理办事审批备案事项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类别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行政 许可 事项	本月受理条数	条		
	上月受理未办结条数	条		
	本月办结条数	条		
	申办满意数	条		
非行政 许可 事项	本月受理条数	条		
	上月受理未办结条数	条		
	本月办结条数	条		
	申办满意数	条		
备案类 事项	本月受理条数	条		
	上月受理未办结条数	条		
	本月办结条数	条		
	申办满意数	条		

说明: 此表格仅作参考, 登记统计事项应以正文要求为准, 各单位可依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主题词: 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8号

关于废止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 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05〕29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办法 废止△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9号

印发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指导下，以2010年亚运会在我市举办为契机，我市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意义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幸福”，深刻揭示了健康在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市委、市政府一贯重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目标。近年来，我市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曾经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一些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灭。2008年我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为78.19岁，比全国人均期望寿命高6.79岁。但新旧传染病对我市居民健康的威胁依然存在，不良生活方式引起的慢性病危险因素不断增多。调查发现，我市体育人口占全市人口的58.82%，成年男性吸烟率为48.8%，成年人超重率达19.5%，城市居民每人每日摄入食盐8.7克（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标准为6克）。吸烟、酗酒，高盐、高脂饮食，膳食结构不合理以及缺乏体力活动、精神心理紧张等危险因素导致慢性病高发。

在全市组织开展“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就是要利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手段和方法，传播健康技能，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手段。其核心是促进人们建立新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减低危险因素，预防疾病，提高健康水平。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公共卫生策略的精髓，它使卫生工作的任务由关注患者康复扩大到关注整个人群健康水平的提高，使卫生工作的服务对象从关注疾病易感人群向社区人群、社会人群转变，使卫生工作单纯由卫生部门负责扩大成为整个社会的责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具有普惠性、公平性，它在减少疾病负担和减轻疾病的社会与经济影响方面成本低、效益高，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必然选择。

二、活动目标

到2011年，广州市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明显提高。普及低盐、限油等健康饮食知识，市民形成低盐、限油的健康饮食习惯，减少高血压、糖尿病、

心脑血管疾病等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病的发生。普及吸烟有害健康知识,降低市民吸烟率,降低肺癌、慢性呼吸道疾病等吸烟相关性疾病的发病率。普及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减少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等重大传染病的发生。普及生命在于运动的健康知识,促进市民自觉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三、活动主要内容与分工

(一) 健康教育工程。

1. 免费发放健康知识书籍项目。汇编《广州市民健康素养读本》、《广州市民健康膳食指南》、《广州市民预防传染病及公共卫生应急知识指南》为1册,共印254.6万册,免费发放至全市每1户家庭。(市卫生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邮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2. 大众媒体健康知识宣传项目。通过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普及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知识,倡导健康行为。包括:在广州市电视台、地铁电视、公交电视、城市电视、公交站场播放健康知识公益广告片(10部-20部30秒公益广告,每日定时播放);在广州电台的正点节目播出“每日健康提点”宣传声带,在广州市电视台“新闻日日睇”节目中播出挂角字幕或10秒静态广告;在《广州日报》开设“健康亚运、健康广州”栏目50期;在广州市电视台开办健康讲座50期等。(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广州日报社、广州市电视台、广州电台、广州地铁总公司负责)

3. 网络健康教育宣传项目。在网上开设“健康亚运、健康广州”专栏,制作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知识动漫片,供大众在线观看和免费下载;通过网络开展“健康亚运”知识有奖问答活动,促进广大市民学习《广州市民健康素养读本》、《广州市民健康膳食指南》、《广州市民预防传染病及公共卫生应急知识指南》。(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科协负责)

4. 幼儿园、中小学普及健康知识及“小手拉大手”项目。在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普及健康知识,上好健康教育课,并通过家长会形式向家长宣传健康防病知识。编写《幼儿园健康教育画册和家庭健康教育读本》,内容包括:生活方式与疾病、饮食与健康、运动与健康、心理保健、家庭健康教育等。(市教育局、卫生局负责)

5. 举办健康大讲堂项目。针对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大学生等人群的工作、生活特点,举办运动量与健康、运动方式选择、健康新广州人、迎亚运健康新人类等讲座。在全市各高校组织巡展,开展“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健康行为、健康心理日”主题活动和知识讲座。开展“健康女性,健康

儿童”系列健康教育活动。(市卫生局、人事局、建委、教育局、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科协,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6. 广州市健康教育周及卫生日宣传项目。开展健康教育周活动,结合卫生防病工作重点,扩大宣传规模,把它作为“健康亚运、健康广州”的代表性项目来组织。认真组织糖尿病日、高血压病日、精神卫生日、艾滋病日等主题卫生日宣传及预防重大疾病健康教育活动。(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分,市科协,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二) 健康干预工程。

7. 开展限盐、限油活动项目。为全市每户家庭发1把定量盐勺、1个示范性定量油杯,以及限盐、限油宣传材料。(市卫生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8. 开展控烟、禁烟活动项目。大力推进控烟工作,营造“无烟亚运”、“健康亚运”环境。开展创建无烟医院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创建无烟学校活动,加强对全市宾馆、餐馆、交通站场及公交工具、文化娱乐场所、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控烟的检查督导工作,印制烟草危害健康宣传资料和禁烟标志,制作、播放系列宣传控烟工作公益广告片等。(市爱卫办、卫生局,亚组委医疗卫生部,市教育局、经贸委、旅游局、交委、市政园林局、城管局、科协、控烟协会负责)

9. 开展创建健康促进学校项目。力争到2010年有超过100所学校参与到创建健康促进学校的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健康促进金牌学校。(市教育局、卫生局负责)

10. 职业病防治宣传项目。开展“迎亚运,健康进工厂”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倡导有益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及职业相关疾病的发生。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管理者和各种作业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与健康培训,做好新职工、女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工人的岗前、岗位安全与健康培训,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市卫生局、劳动保障局、总工会、妇联,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三) 健康医疗工程。

11. 居民健康现状调查项目。对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现状、慢性病危险因素进行调查。开展广州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开展以成年人群为基础的连续、系统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有针对性开展干预。(市卫生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12. 农村居民健康项目。(1) 启动城市医院医疗队下乡送健康活动。开展慢性病筛查,选择城市二、三级医院对口负责一个镇的农民慢性病筛查工作,对60岁以上农民免费开展高血压病、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筛查,对农村居民进行重性精神病免费筛查,逐步建立起“每户一档、每人一卡、每年一检”的农村居民健康管理新

模式。(2) 推进放心饮水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卫生局负责)

13. 开展医疗急救规范化培训项目。(1) 开展院前急救规范化培训, 对急救医疗网络医院内负责院前急救出诊的医师、护士实行全员规范化培训, 对所有参与亚运急救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志愿者和部分特殊行业工作人员进行一般院前急救知识培训。(2) 对全市镇卫生院医疗护理骨干进行急救培训。(市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团市委、市红十字会负责)

(四) 健康文体工程。

14. 全民健身及“工间操”项目。开展“迎亚运, 走健康路”活动, 在白云山公园开展促进健康主题活动; 在市内公园设立健康千步道, 发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街道组织人员开展走健康步道活动。开展“工间操”活动, 每天上午10点为“工间操”时间, 要求全市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遵照执行。派出志愿者到各单位传授“工间操”。(市市政园林局、卫生局、体育局、白云山管理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15. 举办高校和中、小学校体育活动项目。在全市高校和中、小学开展体育活动项目。通过鼓励学生参与迎亚运体育活动, 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增强体质。(市教育局、体育局负责)

16. 大型群体性体育活动项目。组织开展广州市元旦万人健步行活动、龙腾狮跃闹元宵活动、“市长杯”羽毛球比赛、横渡珠江活动、健康跑活动、万人金秋登山活动以及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大型群体性体育活动。(市体育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四、活动预算

上述4项工程共16个项目, 总体经费预算11445万元, 其中市财政投入6432万元, 各区、县级市财政投入5013万元, 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区、县级市分年度列入各自的部门预算。市本级2009年所需经费从以下渠道解决: 一是以前年度市政府预备费安排1000万元, 二是由部门在今年的预算中调剂部分解决, 三是由市财政先垫付, 再从明年相关部门预算归垫。

五、方法步骤

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年4月-7月): 全面启动。主要任务是制订工作方案, 搞好宣传发动, 召开动员大会, 组织启动仪式, 全面启动“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阶段(2009年8月-2010年9月): 组织实施。主要任务是按照活动方案

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铺开各项工作。

第三阶段（2010年10月-2011年1月）：效果评价。对活动各项工作进行科学、全面、客观评价，总结经验。

第四阶段（2011年2月-6月）：深化成果。巩固活动成果，推广先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模式，建立健全全民健康的长效机制，推进活动向更深层次迈进，使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指标显著提高，全市人民幸福指数全面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惠及千家万户，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任务，明确时限，明确人员，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市委、市政府成立包括中国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领导在内的“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工作机构，顾问由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王彦峰理事长等领导同志担任，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各区、县级市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形成政府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民健康促进活动的实施。

（二）充分发挥传媒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知识的普及。由市委宣传部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整合宣传资源，组织协调和充分调动全市相关媒体，以宣传发动为突破口，在电视台、电台、报纸和互联网设立专栏、专版，广泛开展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统筹推进活动开展，调动全社会各相关团体、全市居民关爱健康、参与健康促进活动的积极性，营造健康亚运、健康广州的良好活动氛围。

（三）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各级财政安排专门资金用于“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将活动支出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活动开展。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对我市开展的“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给予积极支持，协助筹集社会资金赞助，并在我市举办“健康就是生产力”的专题讲座，提高我市各级领导干部的健康素质；邀请国内有影响的专家对我市开展“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给予技术支持；各活动负责单位通过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等各种渠道筹集部分活动资金。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行业协会、社团的作用，形成全民参与健康活动、全民迎亚运的高潮。

附件：1.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经费预算总表

2.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经费区（县级市）预算表

主题词：卫生 全民健康活动△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经费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列	项 目	预算金额	市级财政							区(县级市) 财政
			小计	市卫生局	市委 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市政 园林局	市爱卫办	市体育局	
1	免费发放健康知识书籍项目	2604	60	60						2544
2	大众媒体健康知识宣传项目	1000	1000		1000					
3	网络健康教育宣传项目	100	100	100						
4	幼儿园、中小学普及健康知识,及“小手拉大手”项目	698	-							698
5	举办健康大讲堂项目	100	100	100						
6	广州市健康教育周及卫生日宣传项目	120	120	120						
7	开展限盐、限油行动项目	1625	1625	1625						
8	开展控烟、禁烟活动项目	200	200					200		
9	开展创建健康促进学校项目	50	50			50				
10	职业病防治宣传项目	100	100	1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列	项 目	预算金额	市级财政							区(县级市)财政
			小计	市卫生局	市委 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市政 园林局	市爱卫办	市体育局	
11	居民健康现状调查项目	100	100	100						
12	农村居民健康项目	3008	1237	1237						1771
13	开展医疗急救规范化培训项目	100	100	100						
14	全民健身工间操项目	290	290				240		50	
15	举办高校、中小学校体育活动项目	100	100			100				
16	大型群体性体育活动项目	1250	1250						1250	
	合计	11445	6432	3542	1000	150	240	200	1300	5013

说明:全民健康活动经费预算1144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6432万元,区(县级市)财政负担5013万元。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经费区(县级市)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	免费发放 健康知识 书籍项目	幼儿园、中小学 普及健康知识及 “小手拉大手”项目	农村居民健康项目				总计
			慢性病筛查	重性精神病筛查	小计	区财政负担数	
越秀区	258	62	-	-	-		320
海珠区	336	67	-	-	-		403
荔湾区	183	46	-	-	-		229
天河区	287	70	-	-	-		357
白云区	409	108	207	157	364	182	699
黄埔区	75	22	-	-	-		97
花都区	184	62	311	209	520	312	558
番禺区	379	111	424	260	684	684	1174
从化市	129	45	234	203	437	87	261
增城市	200	77	369	294	663	265	542
萝岗区	55	15	71	39	110	110	180
南沙区	49	13	79	52	131	131	193
合计	2544	698	1695	1214	2909	1771	5013

说明:免费发放健康知识书籍项目和幼儿园、中小学普及健康知识及“小手拉大手”项目资金全额由区(县级市)安排;农村居民健康项目资金由市、区(县级市)分担,区(县级市)分担比例为:萝岗、南沙、番禺区 100%,花都区 60%,白云区 50%,增城市 40%,从化市 20%。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广佛肇经济圈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并协助有关单位组织签署工作；完成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报市政府；完成修改《“退二”企业搬迁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修改《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细则（征求意见稿）》、《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

●跟进协调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厦深铁路广州至汕尾支线项目建设；协调南沙疏港铁路中山段线位走向事宜；跟进新加坡“知识城”合作项目论证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工作和广州歌剧院经营合同谈判工作；协调推进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项目建设事宜。

●推进地铁六号线二期、九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改委事宜；开展对我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跟踪检查和指导工作；协调黄埔电厂选址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抓好工商业经济运行监测；推进“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泛珠三角地区经贸洽谈会、跨国零售集团国际采购会、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茂名市（广州）投资推介会等经贸合作活动。

●修改完善《白云新城经营性商业项目用地开发策划招商招标建议》；做好2009年广州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起草2009—2010年我市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方案和

《市经贸委落实亚洲物流中心建设情况》；推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与行业企业对接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完成2009年省滚动计划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切块资金项目的安排上报；《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市法制办审查；开展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组织召开《广州大岗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研究报告》论证会。

●做好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申报第四批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工作；完成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完成第二、第三批省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申报营业税减免。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启动番禺沙湾环保产业园清洁生产工作；上报我市今年第二批企业申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举办节能宣传周暨广州节能降耗成果展；完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08—2020）》上报市政府审定。

●做好争取我市直供电试点和减少燃气加工费有关工作；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整治；完成《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上报市政府；编写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简本。

市科学技术局

●编制《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初稿；协助修订《广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办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

●推进我市与教育部合作共建广州现代产业研究院工作；组织开展2009年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第二批）立项工作；组织我市有关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项目。

●组织广州生物技术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广州—成都时尚品牌展销会。

●完成2008年度《科技经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选编》编辑出版工作；完成我市城市科技进步状况申报材料 and 12个区（县级市）科技进步考核材料申报材料的再审查、修改和补充。

●组织专家对《广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纲要（2010—2020年）》编研项目的中期成果进行评审；完成《网上留交会建网方案》的征求意见和筹备工作。

●督办《落实朱小丹书记调研高新技术企业所提出问题》和《确保实现我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并汇总上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市公安局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和“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推进“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整治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中存在的治安突出问题。

●加大对电话诈骗等非接触性诈骗犯罪类型打击力度；开展打击防范盗窃破坏电力、电

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宣传和专项整治。

●推进“工作执法一网考”和亚运安全保障筹备工作。

市司法局

●举办北京大学——广州司法行政系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

●开展“6.26”禁毒日系列活动，举办广东省纪念《禁毒法》实施一周年大会暨“广东青年禁毒志愿者在行动”启动仪式；组织网上禁毒法知识竞赛活动；举办广州市劳教局及9个劳教所加挂强制隔离戒毒所牌子仪式；开展禁毒开放日、家属帮教等系列活动。

●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协作，签署《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管理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

●组织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对所属各安置单位开展调研，掌握了解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各安置点的生产经营状况、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等情况，同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和具体应对措施。

●为纪念《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施行20年，表彰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总结我市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为推进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进行部署。

●向全市下发《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并制定全市统一的《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档案材料》的样本和格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调承办肖志恒副省长率队来我市调研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农民工和大学

生就业情况工作；完成上半年百企调研并形成总结报告。

●推出一批惠民社保新政策：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帮扶困难失业人员；阶段性调整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民减负；调整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调整我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推动广州市社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正式实施等。

●组织企业赴广西百色参加2009年夏季校园“双选会”；举办2009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广州市“放飞青春，成就未来”2010届技校毕业生预定会；配合承办广东省企业响应“一企一岗 互济共赢”倡议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招聘会。

●召开2009年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签订动员及新政策培训大会；制订阶段性《“劳动保障惠民新政”系列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开展第二阶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组织广州市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研究课题开题仪式、2009年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推进迎亚运环境整治工程、重点道路工程建设。

●发布《关于在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试行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的通知》、《关于推行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下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完成珠江新城F1-1地块办公楼项目、珠江新城B1-7项目工程和美荔心筑二期工程等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完成金沙洲分区规划B3704/B3706项目、广州市岑村戒毒劳教所二期改扩建工程、大德路45~71号住宅小区、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门诊综合楼、福基苑、尚东君御等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完成《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移交的规定（修改稿）》。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粮食及通用码头水工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完成资格预审并发售招标文件；修改完善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草拟《关于申请设立广州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问题的补充请示》上报市政府；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解决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用地及广河高速九龙互通立交建设有关问题；推进广州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组织召开第一次专责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审议三年工作规划；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新版舱单系统在黄埔海关管辖的广州地区内并行应用工作，协调新版舱单系统在小虎码头试

用准备；组织推进运抵报告系统的收费运营工作；组织研究制定大通关信息发布与服务系统的建设方案，组织制定南沙保税港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方案。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市农业局

●做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各项工作任务。

●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协助举办全省现代农业装备推广演示会；与佛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署《广州市佛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同城化发展合作协议》。

●编制广州市设施农业参考标准；做好第二批农建项目、产业化项目审核和论证工作；做好我市2009年度中心镇、山区镇和新农村试点村项目申报工作。

●对《广州市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关于加强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草案）、《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管理办法》、《广东省马属动物疫病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广州市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广州市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和管理办法》、《广州市海洋事业发展研究报告》；上报《2009年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方案》。

●召开蔬菜专业村建设工作会议、市中心镇统筹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广州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广州市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草案）专家论证会。

●组织举办第二届广东休渔放生节广州主会场活动；做好防御三号台风“莲花”、四号台风“浪卡”各项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和农机安全生产月检查。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全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工作会议。

●基本完成涉及品牌名牌补贴政策法规的清理工作。

●跟进我市企业应对澳大利亚铝型材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相关工作。

●组团参加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和首届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赴港举办香港服务外包企业对接会。

●完成德国柏林消费电子展前期筹备组织工作，启动香港夏季礼品展组织工作。

市文化局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向国家文化部上报《第九届中国艺术节总体方案》，完善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各项工作方案；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开展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招标。

●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推进南方剧院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组织举办第四届中国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挂牌仪式，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

●组织举办广佛同城化文化项目——和声飞扬广佛合唱艺术之旅活动；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广州粤剧院成立暨粤剧精品演出，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市卫生局

●完成“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启动仪式及大型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承办工作；完成2009国际龙舟邀请赛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组织召开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会议、专家组会议；拟定《广州市甲型H1N1流感社区防治工作方案（试行）》，制定《大学城各高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和《中小学、托幼机构甲型H1N1流感防控检查工作方案》；做好确诊病例信息报告工作。

●召开霍乱、登革热、麻疹、手足口病疫情分析评估会，部署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开展消除碘缺乏病县级评估现场调查工作；启动南沙、番禺精神病防治医院—社区一体化工作。

●完成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和特殊病种补偿方案调查；开展镇卫生院管理质量督导检查；开展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全员培训和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启动2009年社区卫生诊断工作；完成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与叶酸补服测算工作和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完成制鞋皮具箱包行业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完成2008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县级市和乡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评审立项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人口计生系统政务信息会和我市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库建设工作会。

●印发《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发放有关程序工作》；拟定《广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征求意见稿）。

●召开上半年信访维稳暨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发放工作会议。

●编制《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预报（预警）参阅资料》（初稿）。

●完成市委党校和本局“人口计生国策教育基地”共建方案，举办基地挂牌仪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工作任务分解表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起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并报市领导。

●召开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移交工作会议；完成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移交市水务集团。

●修改完善《广州市属投融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统筹推进深化直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摸查直属企业与中央企业合作的情况。

●到橡胶集团、纺织集团等“退二进三”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6.5”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召开责令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关闭听证会。

●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高排放车限行的各项推进工作，完善《广州市鼓励淘汰黄标车经济奖励方案》和《定编车辆更新淘汰方案》。

●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组织开展2009年高考噪声联合执法。

●完成广佛同城化三年规划评审修改。

●跟进和催办云溪路、猎德大桥北延线、BRT等项目环评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2009年度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广佛同城化城市规划工作计划，“新客站周边地区”和“芳村桂城地区”两个重点地区的同城整合规划完成阶段成果。

●推进《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深化工作；推进番禺区、花都区、白云区在编控制性规划整合工作。

●完成白鹅潭地区启动区北片详细城市设计方案；推进新中轴线北段核心区城市设计、新中轴线南段及珠江后航道沿岸地区城市设计；琶洲-员村地区城市设计深化成果已经市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

●组织召开2009年第2次市用地协调会；推进河涌整治及污水治理有关工作；协调广州市轨道交通、广珠、武广铁路建设过程中有关

规划问题。

●配合开展濠泉路整治、户外广告整治专项活动；开展对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备案等事项清理工作；开展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专项治理的自查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组织编制广州大道等“四位一体”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初步设计；开展广园快速路等城市主干道和亚运场馆间通道绿化改造工程的招标工作。

●做好市属部分公园免费开放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新中轴核心区景观工程等广场项目、亚运场馆周边绿化工程以及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建设工作。

●推进帽峰山景区、琶洲塔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开展燕岭公园和珠江公园三期前期设计工作；组织开展各区迎亚运道路绿化改造竞赛工作。

●组织召开海珠桥主桥维修加固工程设计优化审查会。

●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中山大道BRT项目、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等重点市政工程建设；开展西气东输二线项目配套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开展印刷复制行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建国60周年题材出版物和光盘的审核、备案工作。

●到主流媒体进行监督检查；筹办深化三项学习教育安全刊播培训班；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活动；完成并上报《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

●做好广播电视节目清理整治工作；组织学习《广播电视节目监管细则》和《广播电

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做好纪录片节筹备工作；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

●组织召开新电视塔发射台搬迁工作会议以及新电视塔天馈系统专家论证会；完成第二届中国国际漫画节活动工作方案；开展动漫企业现状调研、分析和统计工作。

●开展创文明城市、整治出版物市场、清缴整治低俗音像制品、“人屋车场”整治、网吧整治等专项行动；部署并组织加强暑假期间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指导市版权协会完成“中国原创连环画展策划方案”；举办2009“版权产业与知识产权”学术研讨会。

市统计局

●召开市第二次经济普查质量抽查总结会和经济普查迎国检工作部署会；做好经济普查执法检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组织开展二季度万户居民入户调查，撰写《关于市民对解决民生问题的成效评价及当前经济形势对市民生活就业的影响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完成6月份及二季度大城市劳动力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好对我市当前就业失业状况的评估。

●配合做好建国60周年的统计宣传，完成《大变革 大跨越 大发展——建国60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完成我市妇儿发展规划监测统计评估报告及《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2009》数据整理。

●组织开展体育及相关产业统计工作调研，完成对体育及相关产业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开展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入户大调查工作。

市物价局

●编写我市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概况。

●制定广州市防止生猪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

●开展成品油市场价格检查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检查。

●审查并上报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召开2008年度收费综合年审暨治理整顿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工作总结会；筹备黄埔大桥收费听证工作。

●协调区、县级市完成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调整。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会同有关单位督查“限塑”工作落实情况；拟制《加强鲜活农产品经营管理的通告》；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行为的监管；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现状的调研。

●制定全市“黑网吧”整治工作方案，部署查处取缔“黑网吧”宣传教育第一阶段工作；开展“住改商”情况摸查。

●开展申报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及2009年广东省著名商标材料受理工作。

●做好“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的申报工作；开展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经营体制改革调研。

●配合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做好《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和饮食服务业准入把关工作；开展“工商服务进万家”走访活动。

●组织清缴低俗音像制品专项整治行动；公布本局开展儿童商品质量监测结果；组织对

不合格仿瓷餐具、蔬菜及鲜榨果汁行业的检查；配合开展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的质量监测。

市知识产权局

●召开区域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工作座谈会，检查推进区、县级市开展专利“清零”与“倍增”计划实施情况。

●完成区域专利运用与产业化项目的合同及经费下达等工作；围绕市重点科技项目展开调研，提出项目立项方案。

●协助召开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起草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举办城市巡回宣讲会活动方案。

●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协助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部，并举行揭牌仪式。

●完成“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与知识经济学习”赴港培训工作；组织越秀区开展新专利法宣讲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等项目草案。

●修改《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会展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草案，并提请市政府审议；提请市政府协调《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草案涉及的有关问题。

●审核《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信息化促进条例》、《广州市急救医疗条例》、《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草案。

●起草《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条例》初稿；指导部门起草《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广东省马属动物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若干规定》。

●开展妨碍珠江三角洲一体化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征求珠三角各市意见；审核《增城市新塘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实施方案》；完成《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五年规划（2009年—2013年）》和《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备案工作规定》（初稿）的起草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成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南宁市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组成广州分团随省赴南宁市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

●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之成都站的组展、宣传和项目签约的筹备工作。

●召开2009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联络员招展工作会议；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

●组织召开国内友好城市联络工作会议；协助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与花都区建立友好关系区；协助茂名市、贵阳市政府、河南省商务厅来穗开展招商推介、考察交流活动。

●举办对口地区培训班；完成2008年广州援藏资金750万元的绩效评价工作；落实2009年广州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公益项目资金500万元。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我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提出我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和下半年工作建议报告，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完成我市2015年地铁线网规划及资金安排计划，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完成《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和《重点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完成2009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计划、2009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以及2009年第二批“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补助计划。

●继续修改《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广州市数字家庭产业总体发展规划》。

●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和市统筹投资计划目标责任制建设工作；继续跟进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跟进协调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厦深铁路广州至汕尾支线项目建设；继续协调南沙疏港铁路中山段线位走向事宜；继续跟进新加坡“知识城”合作项目论证工作；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工作和广州歌剧院经营合同谈判工作；协调推进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项目建设事宜。

●推进地铁六号线二期、九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改委事宜；继续深入开展对我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跟踪检查和指导

工作；继续协调黄埔电厂选址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上半年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继续开展第二阶段为企业大服务活动和“扩内需，促销费”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经贸合作，修改完善与央企经贸合作工作方案，做好“央企羊城行”考察、洽谈及项目签约工作。

●继续跟踪31个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继续支持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重点项目建设和组织完善《白云新城经营性商业项目用地开发策划招商招标建议》；组织申报2009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以及第十一批升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项目；开展2008年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跟踪检查工作；修改完善《广州造纸工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

●做好2009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完成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风险补助项目审核，继续推进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以及市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补助资金安排工作。

●推进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园建设；制定“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方案；修改完成《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成2009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组织召开我市商贸批发企业与金融机构的

政银企融资对接会。

●做好争取我市直供电试点和减少燃气加工费有关工作；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合作工程；完成清洁生产专家库、项目库；做好新增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工作；组织申报2009年节能专线资金项目；起草上半年资源利用状况报告。

●研究编制我市三季度电力生产计划；会同市供电局安排落实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协调南方电网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会同广州市供电局编写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简本；跟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筹备成立广州生物技术服务外包联盟；开展支撑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工作。

●配合制定《广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

●完成2008年我市第一批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任务书；组织第二批创新型企业报市政府审批工作。

●组织实施《网上留交会建网方案》；组织专家对《广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州市城市燃气强震动监测预警处置系统可行性研究》和《2010年广州亚运会地震安全保障研究》等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组织局对口联系广州市民主党派考察天河软件园建设及部分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市公安局

●以金融风险、劳资纠纷等问题为切入点，开展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继续推

进“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组织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和涉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和“剑锋”、“红棉”行动。

●落实《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严格开展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的犬只管理工作。

●贯彻公安部“09行动”现场调度会和省公安厅“09行动”推进会精神，严厉打击制贩假币犯罪行为；推进“飓风09”专项行动。

●推进警务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全市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筹备全市各区、县级市司法局“开放日”活动。

●制定《广州市社区矫正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参加社区矫正工作劳教警察管理暂行办法》。

●做好《广州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编印及发放工作。

●利用《广州普法网》开展反邪教宣传知识竞赛活动，开辟禁毒基金会网上专栏。

●与佛山市司法局签订《广佛同城化建设公证行业互助合作协议》。

●做好市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信息平台的改版升级和调试工作，完成安置帮教外网栏目的设置工作。

市财政局

●召开全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拟订《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报市政府审定。

●及时拨付城市公交亏算和公交地铁票务改革财政补贴,及时拨补家电下乡、汽车下乡财政补贴资金。

●继续推进市商业银行、市农信联社的改革重组工作。

●完成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定编车存量情况调查。

●就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先行先试改革两个问题开展调研。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和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险全覆盖体系,加大技能培训和“双转移”工作力度,推进社会保障“模范之区”建设。

●加快《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促进工伤职业康复与伤残人员再就业管理工作》、《广州市工伤保险预防实施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若干规定》、《广州市劳务派遣规定》、《广州市创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完善和出台进程。

●组织召开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现场会;组织广州市2009年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广州市2009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招聘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

●推进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设;推进接收广州市汽车工业技工学校工作。

●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企业和工业园活动;组织召开全市劳动保障信访工作会议;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推进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加大劳

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推进惠民新政策的贯彻实施。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地铁、道路交通、迎亚运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推进。

●组织举办市建委诚邀广大市民评议政风行风暨便民利民服务日活动;组织召开房地产管理市、区建设部门会议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联席会议。

●做好施工许可审批、建筑业资质审批等行政审批工作;7月1日,开始试运行建筑市场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策划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实行远程投标和评标,做好试运行阶段的工作。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组织策划2009广州博览会布展工作方案;组织做好中央媒体迎亚运主题采访报道的有关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督促按计划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施工;继续跟进促进广州港发展意见送审情况。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跟踪广州白云空港保税设置方案补充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情况;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跟踪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广州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和建立公交综合服务预评估机制工作；加快推进BRT经营主体组建及相关线路调整工作，修改完善BRT营运主体组建方案和线网规划方案；继续优化完善线网和站点设置；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打击非法营运办公室各项工作，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市农业局

●完成《关于加强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广州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做好第二批农业项目审定、论证和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调研和论证工作；做好2010年度农业项目申报工作。

●召开《广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专家论证会和《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做好2009年生猪标转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省级项目储备工作；跟踪督促上规模猪场

建设。

●做好亚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做好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召开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年中工作会议；布置落实2009年度农业良种补贴工作任务；协调推进农业环保各项工作。

●举办2009年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筹备市农机安全生产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参加广州—成都时尚品牌展销会；筹备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聚焦广州 投资未来—2009跨国公司论坛”和“深度合作，创新发展”—2009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

●落实市政府扶持外向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及资金调整事项的跟进落实工作。

●做好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质量调查的数据汇总及总结分析工作。

●撰写广州船舶出口课题报告；开展企业“走出去”融资扶持政策调研。

●组织落实国家服务外包发展(广州)大会各项筹备工作。

●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年度考核工作。

市文化局

●全面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开展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招标。

●推进南方剧院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冲刺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专业和群文作品创作。

●推进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市卫生局

●继续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监测、防控与健康教育等工作；制定广州市 15 岁以下人群乙肝疫苗补种工作方案。

●开展亚运定点医院评审工作；开展急诊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研究制订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方案。

●组织制定《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检查考核工作；研究 2009 年度社区公共卫生专项培训工作方案；启动 2009 年度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调查；制定广州市母婴安康工程总体方案及各子方案。

●制定全科医学培训工作方案；开展乡村医生中等学历教育及相关工作；组织做好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组织对 2008 年度立项的广州市县级市和乡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工作。

●制定《广州市社区中医药服务工作规范》、《广州市社区中医治未病工作方案》；对

省、市中医名医院建设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开展餐饮卫生专项工作整治；组织做好横渡珠江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组织开展广州市联合广东省学习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工作。

●制定我市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库建设总体方案，落实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库建设任务，完成项目报备、资金落实等工作。

●举办“7.11”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筹备第五届人口计生公益广告节目评选活动。

●开展我市计生药械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继续推进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做好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报审核系统建设；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迎接国际劳工组织评估验收南沙“工作场所艾滋病教育”项目点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分步移交市国资委管理的工作方案》、《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重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审核确定 2009 年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开展直属企业经营责任书签订工作。

●指导珠江钢琴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和建筑集团股份制改造工作。

●整理直属企业 2009 年财务预算数据，核准 2009 年直属企业财务预算。

●开展企业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检查；做好广州国企自主创新工作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做好指导工程总承包集团打造特级资质和整合建材集团、饮食集团、燃料集团资源，组建物业经营服务专业集团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广州市环保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创模“三年复查”工作会议。

●组织迎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我市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核查。

●做好横渡珠江活动水质监控工作；组织落实空气污染整治三个政府通告部署事项。

●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鼓励黄标车淘汰的各项推进工作；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

●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绿色高层节能建筑方案编制工作。

●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与亚组委协调成立亚组委环境质量保障部有关事宜。

市城市规划局

●将白云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沙面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等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上报市政府。

●推进番禺区、花都区、白云区在编控规整合成果审查；编制琶洲—员村地区控制性规划。

●推进新中轴线北段核心区整体城市设计、新中轴线南段及珠江后航道沿岸地区城市设计、奥体中心周边地区城市设计、白云湖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召开2009年第2次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

●跟进解决历史遗留办理房产证问题工

作；抓好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做好市属部分公园免费开放后续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各区迎亚运道路绿化改造竞赛评比工作。

●开展珠江新城临时占道工程综合整治工作。

●督促各区开展道路无障碍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开展全市“卫生清洁月”活动暨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做好横渡珠江活动等环卫保洁和设施的配备工作。

●开展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选址工作；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工艺调研。

●跟进协调压缩站中心城区布局规划和桥底垃圾压缩站的报建工作。

●开展环卫设施建设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

●协调东圃基地综合码头建设工程规划有关报建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区（县级市）文广新局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会议；整顿、规范图书仓库的备案管理工作。

●开展印刷复制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整治出版物市场和网吧专项行动及清缴整治低俗音像制品专项行动；做好“人屋车场”整治等工作。

●做好记者证换领审核工作；完成“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图书配送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并公布“农家书屋”和“绿色网园”建设点名单。

●举办深化“三项学习教育”安全刊播培训班；协调落实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各项工作；组织对各播出单位进行安全播出大检查。

●召开从化三百洞发射台建设工程以及广州新电视塔发射台搬迁工作会议；启动第二届漫画节的各项活动工作；开展广州市动漫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研究策划珠三角9城市开展版权协作活动的实施方案；完成部分版权产业产值分值比例的调研工作。

市统计局

●编印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快速统计资料；组织开展经济普查统计执法。

●利用万户居民调查网开展有关广州水环境、大气环境整治成效评价、农村制度建设等调查。

●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做好对上半年广州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的分析。

●建立我市妇儿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数据库；做好对体育产业统计数据的测算及分析工作。

●完成宏观经济数据库三期建设工作；做好新版广州统计信息公众网的发布工作。

●组织开展一套表统计制度调研。

市物价局

●落实广州市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

●出台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继续开展

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开展新形势下做好价格举报工作思路与对策的调研、停车场收费调研。

●落实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正式销售价格有关政策。

●制定亚运会期间价格监管的具体办法。

●完善开发区收费综合试点改革方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住改商”调研报告；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行动。

●完成《加强鲜活农产品经营管理的通告》及配套材料的撰写上报工作；做好申报广州市“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的有关工作；加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

●完成广州市星级文明市场评比办法、评比标准的修改，做好开展评比的准备工作；开展市场登记改革及市场名称核准权限调整有关工作。

●完成新申请和延续认定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的初审及2009年省著名商标的受理和推荐工作；举办驰名商标使用与申请认定操作实务研讨会。

●组织开展打击流通领域贩私专项行动；加强家电下乡的市场监管；公布手机电池、充电器质量监测结果；组织食品安全监管系统2期上线培训。

●制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规范意见及企业信用评级暂行办法；推进“合同进市场”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启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全面开展调研，筹划实施专利资本化与产业化对接工程。

●推进《广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调研起草,完成数据分析及规划初稿工作。

●组织实施亚运会举办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推进区(县级市)、企业及行业协会开展新专利法宣讲活动。

●确认并公布第二批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名单,推进实施示范推广工作。

●进驻第十一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组织筹备第二届中国工业设计博览会参展系列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法规的后续收尾工作: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等项目草案。

●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的后续工作;跟踪、配合审议《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继续开展珠三角九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继续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继续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对部分市属部门行政机构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广州市代表团访问新加坡推进知识城项目、考察新加坡城市建设管理经验;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澳门,出席2009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香港、举办“深度合作、创新发展”系列活动的相关

工作。

●做好召开2009 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全市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和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的相关工作。

●做好新加坡教育兼新闻、通讯及艺术部高级政务部长吕德耀、日本福冈广州荔枝协会代表团、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交流考察团、澳门土生国际联谊会土生葡人青少年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新任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金长焕拜访市领导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十二周年庆祝酒会、美国国庆招待会、法国国庆招待会。

●安排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出席第四届广东国际酒饮博览会暨广州保税区国际酒类交易中心开业典礼。

●协助做好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大会、聚焦广州投资未来-2009跨国公司论坛、唐英年司长率团走访珠三角9市总结会、“广州-澳门”书画展开幕式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首站“广州-成都时尚品牌展销会”组展、宣传、项目签约、展场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之西安站的筹备工作。

●做好2009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

●协助国内各地来穗开展各类招商推介活动。

●举办西部人才培训班;验收2008年帮扶百色项目和审核2009年帮扶百色项目。

三年内广州无线网络全覆盖



▲ 7月10日上午，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市领导凌伟宪、徐志彪，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总经理徐龙等出席签约仪式。



▲ 广州市政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共建“信息广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市府办 古凡/摄)

流光溢彩（珠江光亮工程）

邓耀华/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8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